

佛山市律师协会文件

佛律协〔2020〕9号

关于成立佛山市律师协会互助关爱金 管理委员会的通知

各区律师工作委员会、各律师事务所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佛山市律师协会互助关爱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佛律协〔2020〕8号）规定，为加强对互助关爱金管理使用的监督，经市律协理事会批准，同意成立佛山市律师协会互助关爱金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互助关爱金管委会”），互助关爱金管委会人员组成和工作职责如下：

一、人员组成

主 任：蔺存宝 副会长

副主任：李卫江 秘书长

李高峰 理事、文体与福利工作委员会主任

委 员：杨小菁 理事（市直）

叶剑军 禅城区工作委员会主任

蒋月仙 副会长、南海区工作委员会主任

杨国强 理事、顺德区工作委员会主任

梁兴强 理事、高明区工作委员会主任

龚 萍 理事、三水区工作委员会主任

互助关爱金管委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主任：陈丹霞（副秘书长），成员：罗隽（会员部主任），何家成（综合部主任）。

二、工作职责

（一）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，根据实施情况向本会理事会提出修订和完善本办法的建议；

（二）审核决定互助关爱金的受赠、接收，向本会理事会提出互助关爱金的使用方案；

（三）接受、审批个人会员的救助申请，决定或向会长办公会提出救助金额；

（四）审议涉及互助关爱金管理的其他事项；

（五）本会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互助关爱金管委会表决上述事项，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。



送：省律协，市民政局，市社科联，市司法局，市司法局政治处、办公室、律管科，赖洪健局长，程少云副局长，各区司法局，市律师行业党委委员、市律师协会理事会成员、监事会成员

佛山市律师协会秘书处

2020年3月27日印
